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公告、2026年6月9日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及2026年6月30日之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等公告」)中，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溫志朝先生(「溫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於2026年9月18日收到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的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貴州金融監管局」)已核准溫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溫先生的董事任期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溫先生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詳見通函及該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溫先生除2026年5月不再擔任貴陽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外，上述信息未發生變化。據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述通函及該等公告外，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v)條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需披露的信息。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行董事會於今日收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莉女士(「孫女士」)的辭任函。因工作安排原因，孫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及ESG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孫女士的辭任于今日生效，其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沒有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截至目前，本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關於審計委員會須：(i)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ii)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女士任內貢獻良多，本行董事會謹此向孫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帆
執行董事

中國，貴陽，2026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陳蓉女士、許亮先生、張俊傑先生及溫志朝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